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

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，公司本次进一步细化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方法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表示同意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建伟、张松柏、黄培明

2019年12月3日